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國健癌字第1120360294號

附件：附件1.「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X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附件2.「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X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第六點、第三點附件一及附表一、第五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第七點附件四修正規定、附件3.「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X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公告修正「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X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第六點、第三點附件一及附表一、第五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第七點附件四（詳如附件1-3），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一、本次修正第六點、第三點附件一及附表一、第五點附件二及附件三、第七點附件四之部分內容，摘要如下：

（一）考量國際實證、實務因素，將篩檢結果category「3」由原訂6個月內完成追蹤，修改為6至12個月內完成追蹤；且category「3」不列入婦女乳房X光攝影檢查之醫事服務機構及衛生局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之成績計算，使「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X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範用詞與「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一

致。

(二)有關乳房X光攝影影像判讀醫師及女性放射師(士)之教育訓練證明，增加近二年參與本署認可機構舉辦之乳房X光攝影教育訓練課程證明。

(三)參考2013年ACR及醫學會之建議，修正乳房X光攝影篩檢醫學自我評價指標。

二、本資格審查原則及附件登載於本署網站(<https://www.hp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

署長吳昭軍

